

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一、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75 條。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	一、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75 條。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	本點未修正。
二、目的：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期待打造基隆市成為「幸福」的生育城市，讓所有市民「歡喜生、快樂養」。	二、目的：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期待打造基隆市成為「幸福」的生育城市，讓所有市民「歡喜生、快樂養」。	本點未修正。
三、收托名額：每一中心依面積核定收托數。	三、收托名額：每一中心依面積核定收托數。	本點未修正。
四、收托資格及應備文件： <u>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之兒童須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u> (一)收托資格： 1. <u>設籍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已收托之嬰幼兒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u>	四、收托資格及應備文件： 兒童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對象。 (一)收托資格：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	一、第 1 項明定收托資格要件，包含提供設置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及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得不受設籍限制，並刪除父母(或監護人)就業條件。 二、第 2 項酌修文字。

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設籍本市。

3. 提供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及本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父母(或監護人)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托嬰中心申請。

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所稱就業係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有送托需求者。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二) 應備文件：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

	(需檢附委託書)至托嬰中心申請。	
五、優先收托資格及資格證明文件： (一)托嬰中心收托名額之20%，優先收托下列兒童： 1. 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u>嬰幼兒</u>、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未成年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嬰幼兒。 2. 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3. 第三序位：<u>設置於學校，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承辦公共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承辦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u>。 4.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u>兒童</u>。 (二)資格證明文件：	五、優先收托資格及資格證明文件： (一)托嬰中心收托名額之20%，優先收托下列兒童： 1. 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未成年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嬰幼兒。 2. 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3. 第三序位：承辦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 4.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二)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	一、第1項第3款增列設置於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 二、第2項第5款增列設置於學校場地之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三、第2項第6款增列承接單位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 <u>設置於學校場地之教職員工在職證明。</u> 6. <u>承接單位現職員工在職證明。</u>	年生活扶助證明證明文件。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六、收托時間： (一)一般收托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為彈性收托時間)。 (二)延長收托時段：延長托育時段為下午6時至7時。	六、收托時間： (一)一般收托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下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為彈性收托時間)。 (二)延長收托時段：延長托育時段為下午6時至7時。	本點未修正。
七、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1. 月費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七、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1. 月費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本點未修正。

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托嬰中心代為申請。【註：一般家庭補助 7,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9,0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11,0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3,0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

(二)退費標準：

1. 終止契約：

(1)托嬰中心應於終止

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托嬰中心代為申請。【註：一般家庭補助 7,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9,0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11,0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3,0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

(二)退費標準：

1. 終止契約：

(1)托嬰中心應於終止

日起 7 日內退還預付之費用，並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

(2)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3)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 14 日前通知，托嬰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

A. 月費：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

日起 7 日內退還預付之費用，並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

(2)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3)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 14 日前通知，托嬰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

A. 月費：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

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B.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4) 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2. 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

(1) 兒童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兒童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

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B.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4) 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2. 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

(1) 兒童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兒童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

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 (4)連續請病假日數、強制停托日數及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之計算，均應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5)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應退費用中扣除。 3. 下列情形，不予退費： (1)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2)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除列入退托相關退費期間之計算外，其停托日數，不予退費。	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 (4)連續請病假日數、強制停托日數及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之計算，均應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5)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應退費用中扣除。 3. 下列情形，不予退費： (1)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2)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除列入退托相關退費期間之計算外，其停托日數，不予退費。	
	八、說明：本計畫係依據基隆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	<u>本點刪除。</u>

	開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辦理。	
--	-------------------------------	--